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	262,710	233,999
銷貨成本		(224,604)	(189,265)
毛利		38,106	44,734
其他收入	5	2,666	2,072
銷售開支		(9,317)	(5,675)
行政開支		(11,100)	(8,265)
財務成本		(1,634)	(2,695)
除稅前溢利		18,721	30,171
所得稅開支	6	(697)	(3,1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7	18,024	27,06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人民幣 0.045 元</u>	<u>人民幣 0.090 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1,900	267,593
預付租賃款項		67,140	66,601
投資物業		9,020	5,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1,620	5,194
遞延稅項資產		829	524
		<u>400,509</u>	<u>345,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96	28,6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447	92,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	1,7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825	36,899
		<u>135,638</u>	<u>159,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882	86,841
流動稅項負債		1,263	1,869
銀行借貸	13	37,740	20,140
		<u>138,885</u>	<u>108,8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47)</u>	<u>50,8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262</u>	<u>396,63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54,640	62,160
遞延稅項負債		842	440
遞延收入		18,658	30,115
		74,140	92,715
資產淨值		323,122	303,9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319,091	299,889
		323,122	303,920
總股權		323,122	303,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選擇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規定，投資物業須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平價值模式列賬。本集團決定，自本中期期間起，由採用成本模式改用公平價值模式，為投資物業列賬，而採用該模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其出現期間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成本方法則規定，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之概要如下：

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880	2,936
遞延稅項負債	582	440
累計溢利	3,298	2,4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860	-
遞延稅項開支	142	-
折舊	(84)	-
本期溢利	802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0.002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上述之投資物業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詮釋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貨品時所收取和應收取之款項金額。

(b) 業務及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全部來自製造及買賣精細化學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並涉及共同風險及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位置(不論服務之來源地)分析之營業額分類資料(即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形式)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7,525	174,213
台灣	23,465	25,674
英國	9,084	7,478
日本	8,488	6,028
印度	10,406	6,391
其他	13,742	14,215
	<u>262,710</u>	<u>233,999</u>
分類業績		
中國	25,339	33,727
台灣	2,942	3,760
英國	1,205	1,114
日本	1,729	1,067
印度	2,362	1,374
其他	2,365	2,838
	<u>35,942</u>	<u>43,880</u>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2,666	2,0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53)	(13,086)
財務成本	(1,634)	(2,695)
	<u>18,721</u>	<u>30,171</u>
除稅前溢利	18,721	30,171
所得稅開支	(697)	(3,107)
	<u>18,024</u>	<u>27,0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18,024</u>	<u>27,064</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458	1,103
租金收入	270	175
利息收入	197	232
變賣收入	-	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220	-
其他	521	501
	<u>2,666</u>	<u>2,072</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i)上海市浦東新區財政局為鼓勵於中國上海浦東購置房地產而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ii)濰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作為鼓勵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投資而授予本集團之財務資助，及(iii)濰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作為鼓勵高新技術發展而授予本集團之資助。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0	3,107
遞延稅項	97	-
	<u>697</u>	<u>3,10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費用主要包括就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濰坊同業」）及上海德弘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弘」）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4%及15%稅率收取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費用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濰坊同業及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合資格獲得中國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之形式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免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享50%之適用稅率減免。濰坊同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免稅。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之寬免期，濰坊同業獲得之經扣減稅率為12%。濰坊同業作為一家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亦獲延長稅務優惠期，經扣減稅率為12%。由於二零零七年為濰坊柏立第二個獲利年度且獲免稅，故並無就濰坊柏立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上海德弘須按上海浦東新區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23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2,54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69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在二零零六年，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取得政府補貼，以津貼就製造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已收補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收入，而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收入。依據地方稅務機關出具之文件，該等特定之生產線建成後，有關補貼須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補貼之部份金額約人民幣10,799,000元就高純度異丁烯建設完成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施之詳細規則及規例尚未頒佈，而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乎該等規則及規例。因此，本集團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7.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袍金	157	-
其他酬金	1,260	251
退休金成本	12	13
	<u>1,429</u>	<u>264</u>
其他員工成本	9,881	5,906
退休金成本	466	318
	<u>11,776</u>	<u>6,488</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政府補助）	10,197	6,919
- 投資物業	-	84
	<u>10,197</u>	<u>7,003</u>
收益表內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744	210
呆壞賬撥備	1	73
存貨撥備	-	59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22,180	186,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
	<u>222,180</u>	<u>186,952</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8,024	27,064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3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而作出。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 66,000,000 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77,152,000 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7,175,000 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於兩個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68,688	81,651
91 至 180 日	3,708	5,191
181 至 365 日	4,756	333
	<u>77,152</u>	<u>87,175</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53,282,000 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0,627,000 元)。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39,649	31,648
91 至 180 日	7,591	8,751
181 至 365 日	5,829	212
1 年以上	213	16
	<u>53,282</u>	<u>40,627</u>

1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催繳時或一年內	37,740	20,140
第二年	30,340	24,44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300	37,720
	92,380	82,3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7,740)	(20,1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4,640	62,16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之固定利率介乎6.33%至7.4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至7.61%），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本集團根據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由董事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之濰坊天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濰坊天弘」）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提供若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濰坊天弘向本集團之銀行提供之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有所下調，但營業額仍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26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這增長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如氰化鈉、氰乙酸及高純度異丁烯之貢獻，以及氰乙酸甲酯及丙二酸二乙酯大幅增長所引致。

儘管營業額穩健增長，以及整體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3.5%，但在回顧期內部分產品市場銷售價格有所下滑，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9.1%下降4.6個百分點至14.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4.2%或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因為貨運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所引致。一般行政開支亦較去年同期增加34.3%或約人民幣2,800,000元，乃因業務擴展及新廠房啓動營運成本開支所導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其中由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9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拖低至約人民幣1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100,000元下降33.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率約為6.9%，較去年同期11.6%下降4.7%。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9元)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營業額增長12.3%至約人民幣262,700,000元。於回顧期內，儘管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氯乙酸價格高企，藉著採納縱向整合式生產策略，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銷售成本仍減少3.5%。證明縱向整合式生產策略屬正確業務方向，以減少本集團對公開市場原材料供應之依賴。而然，由於回顧期內部分產品市場銷售價格有所下滑，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仍不可避免地向下調整。

雖然營業額穩健增長以及整體銷售成本下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仍受到(1)部分產品市場銷售價格有所下滑引致較低之毛利率，(2) 大幅增加之分銷成本和完成新產品線建設引致較高行政開支，以及(3)在回顧期內新產品之溢利貢獻尚未完全反映之不利影響。儘管被重估投資物業之溢利而有所緩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100,000元相比減少33.4%。

本集團整體業務仍維持穩定及良好發展。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市場短暫性不利影響很可能將會減退。此外，本集團一些新產品即將推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預期很快將有所改善。

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業務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ii)強化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iii)提升生產設施達至更佳效益；及(iv)擴大產品種類。

於去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一幅土地連物業用於發展一個極具實力之專業研發中心。董事欣然報告，研發中心已經成立，目前已開始運作。該中心是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目前產品質素及優化本集團之生產工藝，並開發有潛力之新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商機。

為了提升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熟識性以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市場上之地位及其企業形象，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已參與兩個於中國南京及上海舉行之精細化工展銷會。本集團亦已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度參加於歐洲舉行一個具影響力之精細化工展銷會。本集團相信參與該展銷會將提升集團在國際市場地位，亦是為直接打開及擴大海外市場之始步。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度推出之新產品之市場推廣。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快提升生產技術，維持優良產品質素，改善產品功能，依循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策略，及維持大量生產策略從而達到經濟效益利益。在回顧期內，為應付日益增長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擴大丙二酸二乙酯之生產能力至每年3000噸。除此之外，甲醇及高純度異丁烯已於本年上半年度開始試產，另一新產品氰乙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投產，該產品是生產咖啡因之主要原材料，及廣泛用於多種醫藥產品。本集團深信，以上具潛力之新產品將為本集團本年下半年度及不久將來帶來一定溢利貢獻。

除此之外，為了實現最低生產及內在營運風險，本集團亦特定委派一個專責委員會去應付及監控安全及環保問題。本集團相信有足夠及有效之安全及環保監控，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支持將來發展。

展望

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為支持預計之業務增長，本集團已大量投資於生產基礎建設上。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份，本集團主要原材料氯乙酸及鹽酸等上游產品之生產線之建設已完成，本集團並已馬上著手生產。通過自行供應這些主要原材料能夠減低依賴公開市場原材料之供應。董事對整體單位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並持續下降有充滿信心。預期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將不斷加強，本集團將取得更佳業績。

隨著高純度異丁烯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已開始試產，聚異丁烯將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生產。該新生產線將有助本集團產品更趨多元化外，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以抵消新廠房經營開支影響。

儘管市場競爭日漸激烈，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改善邊際利潤，控制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開發有潛力新產品，以增加股東整體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最佳之生產策略，努力引入及開發更多有潛力之新產品及展開上游縱向整合式生產，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支持進一步盈利增長。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生產程序、提升各生產工序之產能及優化生產工藝。憑藉這正確之業務方向、在業內之穩固地位及廣泛經驗，以及中國本地市場強勁，董事對本集團不久將來之增長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新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主要用作支付收購固定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由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上升至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項減少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此外，新借貸款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600,000元) 產生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財務資源，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72,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00,000元)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償還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700,000元)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700,000元)。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00,000元)，其中短期借貸款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長期借貸款約為人民幣54,7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約為28.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

憑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正數現金流入、備用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康財務狀況去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日後擴展之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0,000元) 抵押以獲得票據額度。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6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600,000元) 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5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000,000元) 之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其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所承擔之最主要外匯波動風險乃因回顧年度內重估人民幣所致。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於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分開。劉洪亮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之角色。由於劉先生在業界具有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董事會相信此一結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和貫徹之領導，使業務計劃和決策以至於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和高效率。因此，此舉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錦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已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概無對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